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75/00-01號文件

2001年3月3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1年3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1年3月28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1年4月25日(若議決延期,則
可延展至2001年5月2日)

第70至75號法律公告——指明公共巴士服務路綫

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230章)
《2001年路綫表(城巴有限公司)令》(第70號法律公告)
《2001年路綫表(九龍巴士公司)令》(第71號法律公告)
《2001年路綫表(龍運巴士有限公司)令》(第72號法律公告)
《2001年路綫表(新大嶼山巴士公司)令》(第73號法律公告)
《2001年路綫表(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)令》(第74號法律公告)
《2001年路綫表(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)(城巴有限公司)令》(第75號
法律公告)

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230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5(1)條的規定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將公共巴士服務的經營權批予已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註冊的公司,所經營的路綫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指明的路綫。城巴有限公司、九龍巴士(1933)有限公司、龍運巴士有限公司、新大嶼山巴士(1973)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現行的路綫表令是在1999年3月通過的。

2. 此等命令(法律公告第70至75號)分別取代原先於1999年3月頒布的各有關命令,以更新上述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行車路綫表。自1999年頒布巴士路綫表令以來,若干指明路綫曾作出暫時性更改,以配合市民不斷改變的交通需求。該等更改的詳情載於運輸局於2001年3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TRAN 2/4/115 Pt.2)第5段。根據該條例第15(1)條,運輸署署長可在諮詢專營巴士公司後,規定有關公司暫時開辦新路綫,以及暫時更改某些指明路綫。這些暫時性更改的有效期可長達24個月,並只可在被納入有關路綫表令後才可在該24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有效。

3. 此6項命令將於2001年5月5日起實施。有關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馮秀娟
2001年3月26日